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22〕106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《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〉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〉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22年11月8日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》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吸引优质稿源，提高学报整体质量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、国家版权局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（2014年第11号令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》（以下简称学报）编辑部办刊经费纳入学校预算，由学校保证全额办刊经费，收支由学校财务处集中管理。

第二条 学报办刊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稿酬、审稿费、审读费、编校费、排版费、印刷费、发行费，以及编辑人员培训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和日常办公费等。学报收入项目包括版面费、广告费等。

第三条 编辑部根据国家版权局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制定报酬标准，向作者支付稿酬，向审稿人支付审稿费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兼职编辑人员发放审读费、编校费等。

（一）刊用稿件稿酬以第一作者认定，具体标准：知名专家学者（特约稿类）：3000元/篇；正高级职称作者：800元/篇；博士或者副高级职称作者：500元/篇；其他作者：200元/篇。

（二）稿件审稿费

校内外专家审稿费标准：100元/篇；对修改后交同一审稿专家再看的审稿费标准：50元/篇，最多支付二次再审稿费。

(三) 学报执行版前审读制度，兼职人员审读费标准：100元/篇。

(四) 学报兼职人员编校费标准：编辑费为30元/版；校对费为30元/版；英文编辑费为1500元/期。

第四条 学报收入部分学校收取管理费4%，其余入账学报办刊经费。

对被录用的稿件，一般适当收取版面费，标准为500元/篇，以弥补办刊经费不足。特邀稿件和本校师生稿件免收版面费。

学报广告费，彩色封底：4000元/期或12000元/年；彩色封二：4000元/期或12000元/年；彩色封三：3200元/期或9600元/年；单色(黑色)是彩印价的50%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
